

稅捐稽徵處

分處函

受文者：

機關地址..

速別：

傳真..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承辦人..

發文日期：

電話..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土地所有權人 君(身分證統一編號)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前經本(分)處核准依土地稅法

第三十四條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並通報貴中心在案， 因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撤回(更正)，
 依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逕行註銷申報案及查定稅額

經審核合於規定，請惠予註銷 更正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君 年 月 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「自用住宅用地查詢案件回覆清單」影本 份。
- 三、前項影本資料其查詢通報單檔案編號為：
- 四、更正情形

項 目	更 正 前	更 正 後	項 目	更 正 前	更 正 後
土 地 標 示			筆 數		
面 積			莛都市、臺非都市		
申 報 日 期			申 報 或 移 轉 現 值		
原 地 價 經 物 價 指 數 調 整 後 現 值			其 他		

正本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
副本：

長
其
附